

高校教师的课堂“失礼”行为研究

● 赖明谷 石 晓

摘 要 高校教师的课堂“失礼”行为，不同于“失范”行为，但影响课堂教学的顺利实施，损害良好师生关系的建立。社会学理论为教师课堂“失礼”行为提供了多种解释，也为其治理提供了思考框架。在现实中，治理教师的课堂“失礼”行为既需要在规范中明示，又需要将课堂教学理解为师生之间的人际交往。

关键词 高校教师；“失礼”行为；课堂教学

作 者 赖明谷，上饶师范学院副校长、教授（江西上饶 334001）

石 晓，南昌大学（南昌 330031）

在高校课堂上，部分教师会表现出上课迟到、早退、拖堂、随意调课、议论学生外貌、羞辱学生、频繁用手机接打电话或发信息、课堂上吸烟或吃东西、故意无视某些学生等行为，西方学者称之为教师的课堂“失礼”行为（Classroom Incivilities）。近年来，人们逐渐意识到课堂失礼行为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需要引起重视。

一、何谓高校教师的课堂“失礼”行为

国内学者对教师“失范”行为这个概念相对熟悉，对所谓的教师“失礼”行为比较陌生。因而，可能简单地将“失礼”行为归为“失范”行为，或者认为两者就是一个概念。教师“失范”行为的界定突出的是教师某些行为对既定行为规范的违背，强调的是一种无规范状况或者是社会准则缺失的状况。而教师“失礼”行为是从学生的视角感受到教师课堂行为对自己的一种冒犯或失礼，强调的是师生之间的礼仪和学生的心理感受。

美国罗伯特·莫里茨大学（The Robert Morris University）的斯托克（Elizabeth Stork）和哈特利（Nell Tabor Hartley）教授在学生中进行了

一项“高校教师行为的认知调查”（SPPB）。调查结果把“失礼”行为分为五类：最具有冒犯性的行为，很大程度上具有冒犯性的行为，有点冒犯性的行为，不确定、不具有冒犯性的行为，非常不具有冒犯性的行为。如，“延迟上课时间”“拿某个学生的作业做反面教材”等是最具有冒犯性的行为，“上课念幻灯片”“说话声音太小”等是很大程度上具有冒犯性的行为，“打断学生的发言”等是有点冒犯性的行为，“没有叫举手的学生发言或回答问题”“不给学生评教的机会”等是模棱两可的冒犯性行为，“上课喝水”等是不具有冒犯性的行为，“提前结束课程”等是非常不具有冒犯性的行为。^[1]

事实上，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就有学者试图界定教师“失礼”行为的范围。阿普比（Appleby）指出，教师对学生“失礼”的行为包括安排糟糕的演讲、提供无效的评论和视觉辅助、表现出过于情绪化的行为、表现出对学生的傲慢或偏袒、未能及时提供成绩和作业反馈、无法给予学生有效的信息等。^[2]布拉克斯顿（Braxton）和拜耳（Bayer）在调查中指出，教师的“失礼”包括居高临下式的

否定学生、教学设计比较粗糙、给学生划分等级、漠视、课程细节缺乏必要交流、不合作式的犬儒主义。^[3]伯杰 (Berger) 认为, 那些不努力以亲社会的方式与学生交流 (眼神交流, 使用鼓励而不是轻蔑语气) 的教师实际上是不礼貌的。尽管教师可能认为教学应是关于内容, 而不是人格和社会互动; 但作为社会人, 个体需要不断监督和调整与他人的互动, 这是一种礼节。^[4]尼厄尔 (Nworie) 和霍顿 (Haughton) 指出, 新媒体技术改变了课堂“失礼”行为的特征, 因为手机、无线网络提供了更多的机会来分散教师的注意力, 扰乱课堂内、外的秩序。^[5]更糟糕的是, “失礼”行为在网上得到传播, 雷克 (Rieck) 和克劳奇 (Crouch) 的调查指出, 60% 的学生认为教师在網上表现出“失礼”的言行。^[6]根据学生的报告, 乐普 (Knepp) 指出, 教师的失礼行为还包括“讲课速度太快”“几乎没有学生参与或互动”“对学生采取冷漠、疏远的态度”“对学生进行突击考评”“临时取消上课”“允许学生贬低或嘲笑同学”等。^[7]

这些研究, 可以证明西方学者界定的教师课堂“失礼”行为与国内常用的教师“失范”行为概念存在一定差异: “失范”行为可以是“失礼”行为, 但“失礼”行为并不都是“失范”行为。如, “课堂上批评学生”“上课跑题”“说话声音小”“讲课速度快”“打断学生发言”等行为对学生而言显得“失礼”, 但不违背教育规则或规范, 不能简单地将其划入“失范”行为。

值得一提的是, 学生对教师“失礼”行为的认知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对教师职业的了解和体验, 有些开始被划入教师“失礼”的行为表现, 得到学生的谅解而被认为不再具有冒犯性。

二、高校教师课堂“失礼”行为的原因

威慑和理性选择理论认为, 社会个体会根据自己对某种行为可能遭受惩罚的概率和严重程度的感知, 而决定是否采取行动。以教师随意调课为例, 如果这种行为在所谓符合程序的前提之下不会受到惩罚, 相反还能获得额外收益, 如可以及时处理自己的私事或优先安排领导接待等, 那么教师就会选

择调课。上课使用手机的教师则可以为自己减少社会责任感, 找到行为合理化的依据——每个人都会遇到需要马上处理的紧急情况。还有著名的“15分钟规则”, 即教师认为如果学生迟到超过15分钟, 他们就有权利不让学生进入教室。然而, 教师延长上课时间或者讲课跑题等行为很难被教学督导发现, 故而也是常见的教师“失礼”行为。在这类情景中, 威慑理论认为, 如果对免于惩罚的合理化认识或觉得受到惩罚的可能性低, 或者惩罚的严重性低, 那么类似“失礼”行为就会经常发生。相反, 如果一些行为的成本较高, 那么这类行为发生的可能性就很小。如, 教师随意调课行为会受到学校的严厉处罚, 该行为就会减少; 教师在课堂羞辱学生或厚此薄彼的行为遭到学生的反抗, 教师则会意识到这种行为的不合理性。当然, 威慑不一定来自于学校或学生, 教师如果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失礼”, 也会自觉采取行动防止类似行为发生。

然而, 威慑和理性选择理论的不足之处在于, 其对教师课堂“失礼”行为的解释遗漏了课堂中的一个关键性要素, 即学生之间、师生之间的特殊纽带。社会反常理论不仅考虑了行为的奖惩, 而且考虑到社会团体或社会情景中的依附、参与、奉献与信念等因素。默顿 (Merton) 指出, 社会重视的目标与实现这些目标所需要的手段之间的断裂, 会造成社会个体的紧张和反常, 而应对紧张的方式之一就是“失仪”。在高校中, 教学与科研都是教师要完成的重要任务, 但学校往往更注重科研而轻视教学, 对教师的考核特别是职称评聘只看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的数量和级别, 各级各类课题的立项结项数等; 论文和课题的压力及其对终身教职的重要性导致教师放弃他们的教学职责, 把更多精力放在科研上。可惜的是, 并非所有教师都适合做科研, 部分教师更适合教学。如果强迫教学型的教师全力投入完成科研任务, 无疑会给他们造成难以承受之重。科研任务的失败再加上缺乏时间精力承担教学任务, 教师的职业效能感和成就感会越来越低, 课堂“失礼”行为也就有了发生的条件。与社会反常理论相似, 社会解体理论认为, 当社会共同

的规范、观念缺乏或消失时，就容易出现社会解体现象；其表现形式之一就是文化冲突，即社会生活中存在两种截然相反的价值规范和行为方式。现代社会的转型，使人们的多种观念、各种意识形态结构与主流所倡导的越来越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由此可能产生各种矛盾。^[8]在社会转型中，高等教育结构也发生着剧烈的变化，处于新旧结构转化的教师，很可能在思想上还停留于旧范式之中，习惯于按照原有行为模式管理学生，或者部分教师面对高等教育的急速变革不知所措，从而导致出现学生眼中的课堂“失礼”行为。

社会交换理论选取了一个有趣的视角，将课堂中的教与学视为课堂教学参与者之间的交换过程，侧重于将教学中的社会关系作为分析单元。教师行为的合“礼”性取决于学生的表现；如果学生能够维持师生之间的关系，那么教师将使自己的行为合乎互惠关系的“礼仪”，否则就可能出现“失礼”行为。即教师和学生课堂上的行为可以视为一种相互依存的价值交换。一名教师通过奖励措施换取学生的良好表现，并期望自己给予学生的积极评价能换回学生的良好评教结果；一名学生则期望自己表现好可以得到教师的“A”或“A+”。在课堂上，如果交换终止，那么教师或学生很有可能会发生“失礼”行为。

上述这些理论为教师的课堂“失礼”行为提供了多样化的解释，它们不仅有助于人们理解教师课堂失礼行为产生的原因，而且为其治理提供了思路。这里的每一种理论都有助于理解学生表现如何影响教师的“失礼”行为，不能说哪一种理论最有价值或最有说服力。事实上，每一种理论都揭示了社会组织和动态的某些元素，对特定的情境而言都是最重要、最具解释力的。

三、高校教师课堂“失礼”行为的治理

教师课堂“失礼”行为的理论解释能为高校教师课堂“失礼”行为的治理提供思路。

（一）高校教师或教学管理规范中应涉及课堂“失礼”行为

威慑与理性选择理论认为，教师制订旨在阻止

学生迟到、逃课和早退的相关规范，会降低学生类似行为的发生率。如果让教师也认识到类似的教师“失礼”行为会存在相应的成本或惩罚，如给予迟到、早退或课堂上接打手机的教师予以警告处分或降低一个教学评价等级，那么这类不合乎礼仪的课堂行为就会被阻止。其实，只需要让教师意识到有这种惩罚的可能性，就会大大降低类似“失礼”行为的概率。因为理性选择理论假定每个人的行为选择都会在成本和收益之间进行权衡，只要存在惩罚的可能性，就表示成本的增加和收益的减少。

基于此，课堂“失礼”行为应纳入高校教师或教学管理规范中。当前，部分高校教师对“失范”行为有一定的认识，但对“失礼”行为缺乏必要的了解。另外，无论是国家层面的高校教师或教学管理规范，还是各高校制订的管理规范都未涉及教师在课堂上的具体行为表现，导致教师缺少对“失礼”行为的正式认知。当然，在规范中列举“失范”行为之外的教师课堂“失礼”行为，并不一定要像威慑——理性选择理论那样，设置相应的“奖惩”措施，只是提醒教师尽可能地考虑课堂行为的礼仪而已。毕竟，许多“失礼”行为的冒犯性程度是根据学生感受的差异而变化的，很难确定一个客观尺度。

（二）学校或院系应组织师生参与共同的集体活动

社会反常和社会解体理论认为，对社会、规则的依赖越来越少，并且对当代社会共同的规范、观念缺乏或消失时，教师就容易发生失礼行为。教师的课堂教学常常是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进行的，课堂在某种意义上是教师自由发挥的空间；其行为表现与工作投入状态主要依靠自律，这也是通常所谓的“教书是项良心活”的含义所在。换言之，教师的课堂言行要靠道德规范和理想信念去约束；在道德规范和理想信念尚未建立，或既有道德规范、理想信念遭受冲击而导致崩塌时，教师课堂“失礼”甚至“失范”行为就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另外，一个人只有投入集体活动中，才可能对集体产生归属感、依赖感，才可能接受并把它转化为集体的价值

行为准则。

基于此,学校或院系应组织师生参与共同的集体活动,培植和增进彼此之间的依赖感和集体归属感,从而树立稳定的道德观念,以减少课堂失礼行为的发生。另外,教育活动主体应将课堂教学理解为一种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师生之间不仅仅是一种工作关系,当教师与学生将课堂教学也视为一种交往活动时,师生之间需要懂得的就不仅仅是工作规范,还有交往的“礼仪”,如语气轻重、身姿仪态等。懂得工作规范,有助于防止“失范”行为;懂得交往礼仪,有助于减少“失礼”行为。最后,要把课堂教学理解为人與人之间的交往活动,前提是把高校教师当“人”看。所谓把教师当“人”看,是要避免两个极端:教师的“神圣化”和教师的“污名化”。教师的“神圣化”将教师的七情六欲、日常生活需要都剥离,向教师提出过高的超人般要求,教师亦面临着过高的压力,从而在目标和实现目标的手段之间造成了断裂,反而有可能增进教师的反常行为。教师的“污名化”,则将教师群体视为一群需要防范的“坏人”,无形间提前设定了师生之间的敌对态势,“失礼”也就在所难免。相反,当把教师当作一个“人”看待时,就可以理解教师的时间、精力有限……因为理解,对冒犯性的感受也会降低,课堂也将重新回到“合乎礼仪”的轨道上。

(三) 将教师课堂行为表现纳入教师教学评价指标体系

社会交换理论将课堂上师生之间的互动视为一场互惠互利的交换,只要这种互惠互利维持下去,课堂上的“失礼”行为就不太可能发生。这里的互惠互利以行为奖励为基础,并且根据个体的行为结果是否对个体有利,产生强化、激励作用或使某些行为减弱、消失。^[9]因此,教师的课堂“失礼”行为可以通过正、负强化的方式予以引导。

基于此,高校应把教师的课堂行为表现纳入教师教学评价指标体系中,期末时要求学生教师进行评教;每学期及时分析、公布教师教学评价结

果,根据评教结果给予适当的奖励(正强化)或处罚(负强化)。同时,高校也要求教师对选修其课程的学生进行评价,这种评价不仅包括期末考试,还包括学生的课堂行为表现。以这种方式维系课堂上教师与学生之间的互惠互利关系,能减少课堂失礼行为的发生。

当然,高校教学管理者应承认课堂生态的复杂性,承认课堂上出现“失礼”甚至破坏性行为的可能性,承认师生冲突的不可避免性,并在教师的专业发展过程中,帮助他们学习和掌握一些处理课堂冲突的知识与技巧,让教师感觉被学校所理解、不孤立。这样,无论是在心理状态还是在知识技能上都有助于减少教师的课堂“失礼”行为。

参考文献:

- [1]Elizabeth Stork, Nell Tabor Hartley. Classroom Incivilities: Students' Perceptions About Professors' Behaviors[J]. Contemporary Issues in Education Research, 2009(4):18.
- [2][4][6]Mary E. McNaughton—Cassill. Is It Incivility or Mental Illness? Understanding and Coping with Disruptive Student Behavior in the College Classroom[J]. Journal of Effective Teaching, 2013(2):96,97,100.
- [3]Alberts, H. C., Hazen, H. D., Theobald, R. B. Classroom incivilities: The Challenge of Interactions between College Students and Instructors in the US[J]. Journal of Geography in Higher Education, 2010(2):440.
- [5]Kristen A. Frey Knepp. Understanding Student and Faculty Incivility in Higher Education[J]. Journal of Effective Teaching, 2012(1):41.
- [7]Knepp, K. A. E. Understanding student and faculty incivility in higher education[J]. Journal of Effective Teaching, 2012(1):35—36.
- [8]章辉美. 社会转型与社会问题[M].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4:26.
- [9]李远贵. 激励在高校教师管理中的重要意义及操作[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05(9):138.